

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歷代文學選讀 I 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 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
	英文 I (2/2)	英文 II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資訊技能應用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體育 I (2/2)	體育 II (2/2)						
	服務學習 I (0/1)	服務學習 II (0/1)	服務學習 III (0/1)	服務學習 IV (0/1)				
小計(A)	8/9	8/9	6/7	6/7	2/2			
專業必修	*社會學(3/3)	*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*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 I (3/3)	*實務專題 II (3/3)
	*心理學(3/3)	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社會工作理論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
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(3/3)
小計(B)	9/9	6/6	9/9	9/9	7/7	8/8	5/5	8/8
專業選修	社會工作模組	自我探索與成長(2/2)	法律與社會工作(2/2)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(2/2)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(2/2)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(2/2)
	社區諮商模組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志願服務工作與管理(2/2)	身障及老人社會工作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	物質濫用社會工作(2/2)	矯治社會工作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(2/2)
		心理衛生(2/2)	諮商理論與技巧(2/2)	藝術治療概論(2/2)	遊戲治療概論(2/2)	青少年輔導與諮商(2/2)	親職教育與輔導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小計	0/0	8/8	8/8	8/8	8/8	8/8	8/8	8/8
建議選修(C)	0/0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
合計(A+B+C)	17/18	18/19	19/20	19/20	13/13	12/12	9/9	12/12

備註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課程 12 學分，院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0 學分)、選修 37 學分(含專業選修學分 28 學分，跨系選修 9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

二、校訂畢業門檻：

1. 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
2. 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
3. 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

三、系訂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
1. 在臨床實習前領有內政部的志願服務手冊，取得志工資格。
2. 在臨床實習前至少進行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，並登記於志願服務手冊。
3. 在學期間通過本系舉辦之社會工作專業英文測驗或替代方案。
4. 在學期間須完成 42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
5. 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

補救措施：未達上述 1-2 項條件者，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 2 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

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可畢業。

五、*表示院核心必修課程。

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因應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規定，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

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兩個模組，分別為社會工作模組與社區諮商模組。

八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

九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

十、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0.12.06)、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24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2.09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2.16)通過並實施。

十一、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1.3.29)、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1.04.15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4.28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7.06)通過並實施。

十二、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1.11.1)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12.15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2.02.14)通過並實施。